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吳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

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並有權交換或轉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按照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

或部份股息；或(iv)任何根據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而認購可換股股份將不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假設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述決議案第4(c)分段項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計劃授權」)，以及做一切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以充分落實更新計劃授權。」
7. 「動議批准總金額最多為130,000,000港元之借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必需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借貸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有關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5. 在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及第6項，批准正在尋求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要股東批准通過。
6. 在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項，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所賦予的權力，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時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有關決定之相關信息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凡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按等級決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被接納，並按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的姓名排序決定。
8.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和吳文輝先生。